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至 600 万元	盈利：3246.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52%至 8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 万元至 200 万元	亏损：32489.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8.77% 至 99.38%	
营业收入	75213.16 万元	77432.0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9 元 / 股 至 0.0149 元 / 股	盈利：0.080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关于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 34969.1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 33784.02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34969.1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系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上市公司股份产生的股份变动收益，由于该部分补偿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本报告期无此收益。

（2）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家电业务 2020 年度亏损，但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实现盈利，合并后公司整体略有盈利。

（3）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目前重新步入景气周期，未来盈利能力加强，经初步评估，包含商誉在内的公司六氟磷酸锂资产组没有发生资产减值，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4）本报告期，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向其他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0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00 万元 – 10,100 万元	盈利：5,917.8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2%– 70.6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5,796.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49 %– 63.9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33 元 / 股 – 0.2798 元 / 股	盈利：0.184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战略、聚焦主业，克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不断巩固和加强金融科技业务，积极拓展软件开发及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实现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入选国企改革之“科改示范行动”，持续推动各项改革任务，通过改革激发活力促发展，实现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同向上升。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较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0 万元 - 30,000.00 万元	盈利：11,055.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13% -1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 万元 - 25,000.00 万元	盈利：205.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52.29% -12,090.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 元 / 股 – 1.44 元 / 股	盈利：0.55 元 / 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终端商建立了深层次、高粘性的合作关系，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双双大幅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厂管理效能，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接受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其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额折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鑫耀公司收到了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增资价款，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07761730 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3	53.26%
朱碧辉	1500	11.96%
权以高	1364	10.87%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合计	12547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 53.26%的鑫耀公司股权，仍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 万元 - 4200 万元	盈利：395.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4.55% – 9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93 万元 - 2,493 万元	亏损：2,447.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25% – 201.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 元 / 股 - 0.28 元 / 股	盈利：0.0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把握 5G 商用发展及智能手机升级换代与行业经济在疫情后恢复扩张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实现逆势增长。

公司数控磨床产品的订单获取和交付数量均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公司在 3C 领域创新研发的精密磨削设备成功获得批量订单并完成交付，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0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控股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63,973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聚投资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近期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目前，义聚投资尚未减持其所拥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义聚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义聚投资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义聚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义聚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低于 1 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同洲，股票代码：002052）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格低于 1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2.3 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7.1 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442.70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352.225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8,442.70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8,352.22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章程备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412,720.4522 万元，出资比例 86.26%；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65,722.2535 万元，出资比例 13.74%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476,192.6206 万元，出资比例 99.55%；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2,159.6051 万元，出资比例 0.45%
注册资本	478,442.7057 万元	478,352.2257 万元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0148）。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后续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 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增加中欧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中欧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1228）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欧财富线上官方平台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中欧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欧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欧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中欧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欧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欧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欧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欧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欧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欧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欧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欧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欧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线上官方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线上官方平台赎回上述基金的，可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至仅收取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标准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欧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

网站：www.qiangungun.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欧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欧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欧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欧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晓军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徐晓军先生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计划增持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41.40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26.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